



#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4

第4期（总第12期）

## 目 录

### ◎领导讲话

- 张琳同志在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现场推进会上的讲话····· 1
- 张琳同志在全县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4

### ◎县政府文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冠政发〔2014〕108号····· 8
-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  
冠政发〔2014〕121号·····11
- 关于开展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的实施意见  
冠政发〔2014〕117号·····14
- 关于印发冠县社会救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冠政发〔2014〕129号·····17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废酸处置管理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4〕64号····· 23
- 关于印发冠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4〕68号····· 25
- 关于进一步落实创业优惠政策推进冠县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4〕70号····· 29
- 关于印发《冠县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4〕72号····· 31
- 关于印发《冠县临时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4〕74号····· 35
- 关于印发冠县城乡困难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4〕75号..... 39

**○其它**

张琳督导农业产业化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 42

全市实施“农业龙头带动”战略推进观摩团来冠县观摩..... 42

张士新来冠县调研..... 42

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现场推进会召开..... 43

张琳调研督导农业产业化工作..... 43

赵润田来冠县调研..... 44

冠县城镇化工作调度会议召开..... 44

张琳到中通·领尚城现场办公..... 45

张琳就封停地热井小区并入集中供热管网现场办公..... 45

宗贵升一行来冠县参观考察..... 46

# 张琳同志 在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现场推进会上的 讲话

(2014年10月15日)

同志们：

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现场推进会的预备通知已经下发一周了，迟迟没开的原因，就是希望各乡镇（街道）以及县工业园区，按照动员大会上的要求，自我找差距，再努一把力，切实把村镇环境卫生清理的再彻底一些。今天，我们召开这次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现场推进会，主要是通过现场观摩，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大家对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认识，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通过大家一起努力，尽快完成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任务，使我县的城乡面貌有一个深刻显著的变化。下面，围绕扎实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抓好村镇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我再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肯定成绩，正视不足，进一步增强做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开会之前，我们对崇文街道、烟庄街道和兰沃乡的村庄环境整治情况进行了现场观摩，每个单位都看了接近一半的村庄，基本能够完全反映出这三个单位村镇环境卫生整治的真实水平。通过现场观摩，大家也都看到了，这些村庄的积存垃圾基本得到了彻底清理，有的还对道路进行了硬化，街面上的三大堆、打场晒粮、砖头瓦块也都没有了，村民生产生活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变，通过面上的整治效果，也反映出了这三个单位在机制建设、财力投入、保障措施等方面的积极态度和工作力度，大家不得不心服口服。刚才，崇文街道、烟庄街道和兰沃乡分别作了大会发言，讲的都比较好，也都说出了自己的工作特点，比较突出的是，崇文街道资金投入比较大，仅卫生死角垃圾清理就投入了100多万元；兰沃乡着手早、措施硬、盯得死，郭雷书记经常到村里亲自抓卫生，亲自调度村支书，尤其是岳杨路（兰沃段）成为冠县县乡道路环境整治的样板。

总体来说，9月14日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推进会以来，大家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对村庄街头巷尾、道路两侧、河道水面等存量垃圾进行

了集中清理，人力物力财力投入都比较大，环境卫生整治效果比较明显。但也必须清醒认识到，我们在这项工作上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一是思想认识有差距。有的乡镇（街道）到目前为止，仍然存在等待观望态度和应付糊弄思想，别说辖区内村庄的街头巷尾、坑边沟塘的垃圾没有清理，就是乡镇驻地也仍然存在乱堆乱放、垃圾遍地的现象。这样的乡镇，从一开始思想上就没有重视，对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认识不够，没有把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搞好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环境，放在执政为民的高度来抓，仍然认为治理农村环境卫生是一阵风，而不是常抓不懈的事情。存在这些思想，就说明你的政绩观有问题，我们平常讲“执政为民”，如果你对广大农民生活在脏乱差的环境中熟视无睹、听之任之，那么执政为民更是无从谈起。二是工作标准有差距。在上次推进会上，我就提出，搞村庄环境卫生整治就是“大扫除”，没有技术含量，只要舍得投入，想干、肯干，就一定能干好。但是，个别乡镇（街道）仍然存在投入不多、组织不力的问题，导致工作标准不高、卫生整治效果不好。有的简单把任务分下去就不管不问了，乡里把任务安排给管理区，管理区再把任务分配给村庄，村庄找几个人清理清理、打扫打扫就完事，没有盯紧盯死，导致工作标准太低、工作效果差，有的村庄内垃圾死角、积存垃圾没有清理，道路两旁及村庄坑塘边上暴露垃圾也没有清除。三是工作开展不平衡。我们今天看的崇文、烟庄、兰沃这三个乡镇（街道）工作开展的都是比较好的，在工作推进上取得了较好成效，那么剩下没有现场观摩的乡镇（街道）呢？当然，不能说环境卫生都整治的不好，但肯定也有不行的，不平衡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四是宣传发动不到位。有的乡镇（街道）宣传车出动的不少，宣传标志挂的也很多，村内的大喇叭也经常讲，但是宣传效果却一般。大部分群众只是知道这个事，但是仍然认为这项工作是政府的事、是干部的事，与自己无

关,主动参与意识不强,“干部干、群众看”的现象在较大范围内还不同程度存在,这些表现充分说明我们的宣传动员还没有完全到位,政府主导、群众主体、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的氛围还没有完全形成,等等。

关于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我在9月14日召开的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推进会议上已经讲了,今天我不再重复讲了,就强调两句话: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既是上级党委政府的明确要求、也是广大农村群众的强烈期盼,既是政治任务、也是民心工程。9月12日,王忠林市长亲自参加在高唐召开的全市城乡环卫一体化现场推进会,并作了重要讲话,要求各县(市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好,市里也将这项工作纳入了全市年度目标考核。既然这项工作如此重要,我们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却还存在那么多的问题,会后,各乡镇(街道)要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主动认领、对号入座,在接下来的工作中雷厉风行地加以解决。

二、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强力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

城乡环卫一体化这项工作,市里要求各县(市、区)在10月底前达到启动条件。我们县里要求各乡镇(街道)在10月20日之前基本达到启动条件,实在达不到启动条件的也要拿出合理的理由,但最晚也不能晚于市里要求的时限。10月底前哪个乡镇(街道)达不到要求,一定严格问责。对于下一步的工作,我再给大家提几点要求:

首先是各乡镇(街道):一要继续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成效明显、基本具备验收条件的乡镇(街道),要抓紧组织一次“回头看”,认真查缺补漏,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确保10月20日前申请并通过验收;对个别行动慢、垃圾清除不彻底、仍然存在卫生死角的乡镇(街道),要继续加大投入,强化措施,以最大的力度、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标准,继续进行积存垃圾的清理、村庄环境的整治,尽快达到验收标准。二要抓紧研究安排垃圾处理费征缴工作。按照县里确定的标准,垃圾处理费按照每户每月5元的标准进行收取,各乡镇(街道)要抓紧制定征缴措施,明确收缴时限,确保工作运转经费足额到位。对经济基础较好的乡镇(街道),乡镇一级能垫付的可以预先垫付;对经济基础较差的乡镇(街道),要认真做好群众工作,确保垃圾处理费征缴到位。三要巩固好当前成果。通过这一段

时间的整治,镇村环境焕然一新,下一步关键要保持下去,决不能反弹;同时,要做好辖区村民的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教育群众养成良好的生产生活习惯,严厉查处乱倒垃圾、破坏环卫设施的行为,切实维护好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为“美丽乡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其次是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把验收关。验收时,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让政和垃圾处置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参与进来,严格按照验收标准,每个村庄都要走到,每条胡同都要看到,尤其是坑塘沟边有死角垃圾、乱搭乱建没有拆除、街面上有打场晒粮、占道经营等行为的,一律不准验收。凡是乡镇(街道)所属村庄验收数量达不到90%的,该乡镇(街道)必须整改后重新提出申请。对验收合格的,移交给政和垃圾处置服务中心,验收不合格的继续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后才能移交。

最后是政和垃圾处置服务中心:待乡镇(街道)通过验收并移交后,政和垃圾处置服务中心要搞好精细化管理,确保村镇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一要加强队伍建设,要按照每15户一个保洁员、每10个村一个监督管理员的标准配齐人员,同时针对集市、乡镇驻地工作量大的实际,适当增加人员配备,确保保洁和监督管理人员足额到位。二要搞好垃圾分拣、分类和转运,最大程度实现垃圾资源化和减量化;要加快垃圾分拣站等站区建设进度,确保10月底前全面竣工,同时搞好垃圾分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确保尽快具备运营条件。三要及时清运垃圾,77台垃圾收集车要真正发挥作用,尽快熟悉作业路线和方式等,确保秋冬季节每个村垃圾两天收集一遍,夏季要一天收集一遍。

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取得重大成效

要想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顺利开展,必须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有人管事、有人干事。如果不强化领导、充实人员、落实责任,那么工作就很难取得明显成效。

一要充实领导力量。为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县里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组长、我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由县文明办和住建局牵头,具体负责城乡环卫一体化的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好指导和督导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工作顺利开展。9月中旬,县里推进大会召开后,各乡镇(街

道)也按要求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但不同程度地存在人员力量不强、工作责任不清、推进工作不力等问题。这次现场会后,各乡镇(街道)务必要高度重视,实施“一把手”负责制,进一步充实领导力量,着力加强队伍建设,选派有能力、有责任感的同志全程靠上去抓工作推进。要加强调度、督导、考核,盯死靠牢,狠抓落实,务必发挥好班子作用。

二要加强宣传发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是一项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只有开始、没有尽头的工作,必须进一步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真正建立起长效机制。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的主战场是乡镇(街道),而村民是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环境卫生整治的主要受益者,可以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离开了村民,就是一句空话。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采取灵活多样、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使城乡环境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家喻户晓,使老百姓真正理解环境整治,支持环境整治,进而参与环境整治,真正把群众发动起来。高唐通过实行大宣传开路,切切实实改变了村民的习惯、收到了良好的成效,就是一个成功的例子。县里也将通过电视台等各种途径,继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为城乡环卫一体化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

围。

三要强化督导考核。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是硬任务,今年县里将把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纳入对各乡镇(街道)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以考核催生压力和动力。县委、政府两个督查室和城乡环卫一体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指出问题和不足,强力推进工作落实。对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推进快、效果好的,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工作标准达不到要求的,要通报批评,给予处罚。同时,要建立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畅通群众监督和利益诉求渠道,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不走过场、取得群众满意的实效。

同志们,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是当前的一项重点工程,也是一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省市领导高度重视,广大群众也热切期盼。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思想再重视,决心再加大,措施再加强,全力加快城乡环卫一体化进程,为显著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创造全县人民更加幸福美好的新生活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张琳同志 在全县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2014年11月21日)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是在全县村“两委”换届集中选举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市委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总结前期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进展情况，查找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动员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明确思路，强化措施，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圆满完成全县村“两委”换届选举的各项目标任务。下面，根据县委研究的意见，我讲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全县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总体进展情况

近期，县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部分乡镇（街道）的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督查。总体来看，全县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开局良好，进展顺利。目前，全县760个村中，有529个村已经完成党支部“两推”，占69.6%；有478个村已经完成党支部换届，占62.9%；有748个村已经成立选举委员会，占98.4%；有669个村已经完成选民登记，占88%。从前段的工作情况看，全县村“两委”换届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认识程度高，部署落实迅速有力。全县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召开后，各乡镇（街道）迅速召开党政联席会传达会议精神，进行专题研究。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制定了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10月30日前，各乡镇（街道）全部召开了动员会议，举办了骨干培训班，为工作顺利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有的乡镇对选举必要的程序和注意事项以及基层很难把握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下发到每个管区，指导各村严格依法进行换届选举。各乡镇（街道）都建立了科级领导同志包片、一般干部包村的工作责任制，都结合实际成立了若干个选举工作组，集中力量参与指导选举工作，确保了工作力量部署到位。

二是工作扎实，准备工作超前细致。各乡镇（街道）坚持早着手、早准备，基础工作扎实有

效。换届选举前，各乡镇（街道）通过组织乡村干部进村入户、走访座谈、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形式，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摸底，对所辖村庄排出了一、二、三、四类村，对三、四类难点村，逐一分析原因，实行一村一策，分别制定了工作方案和预案，并将其作为领导干部联系帮包的重点。像定远寨镇，翟敏书记亲自挂帅，并带头帮包最薄弱、选情最复杂的村庄，切实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此外，各乡镇（街道）还普遍开展了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为顺利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是程序严格，换届选举质量明显提升。围绕县委提出的选举成功率、选举质量“双提高”的目标，各乡镇（街道）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流程，严格依法依规操作。为切实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兰沃乡编制了规范细致、操作性强的工作流程图，制定了村“两委”换届工作推进表，下发了选举工作办法，统一了选票样式，做到规定动作不走样。目前，全县已经进行党组织换届选举的村庄，全部是一次性选举成功，这说明大家的工作是到位的。

四是真督实导，帮促指导富有成效。各帮包县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分别到联系乡镇（街道）了解工作情况，并深入到村庄，进行具体指导。县委各督导组，进入角色快，经常性深入乡镇（街道）进行督促指导。按照县委要求，在选举动员会议前，各乡镇（街道）党委书记与支部书记逐人谈话，逐村了解情况，详细掌握第一手资料。从工作情况看，这一要求落实得比较好。像烟庄街道在与基层干部谈心谈话中，分别听取管区书记、村支部书记的选情分析和意见建议，将双方意见进行比对，同时让管区书记提供书面选情预测，动态掌握各村情况，使每个村的换届选举工作始终处于党委的视野和掌控之内。

总体来说，全县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启

动以来,各级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从前段督查和平时掌握的情况看,我县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是总体进展慢。11月19日,聊城市召开了全市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推进会,从全市面上看,莘县、阳谷部署早,进展比较快,完成党支部和村委会换届选举的村庄均超过半数。我县的村“两委”换届选举动员部署工作尽管开展的比较早,但由于观摩、水费征收及其他原因,进度稍慢。各乡镇(街道)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进展也不平衡,兰沃乡、定远寨镇已基本完成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而有的乡镇“两推一选”工作才刚刚开展,有的选民登记工作还没完成,直接影响了下一步村委会换届选举的时间和全县工作进度。从选举日期来看,莘县、阳谷的整个选举工作将于11月30日前完成。通过掌握的情况看,我县最早的村换届选举时间是11月25日,甚至有的乡镇(街道)确定第一个村换届时间是12月10日。综合分析,我县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整体进度已经滞后于全市平均进度,与上级党委的要求、与领导的期望相比,我们已经落在了后面。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振作精神、集中精力,在充分准备、保证质量、确保稳定的前提下,强化措施,加快工作进度。

二是工作指导不到位。省、市对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县委也结合实际进行了细化、量化,制定下发了《实施意见》《实施方案》《操作规程》等。但是,个别乡镇(街道)具体负责的机关干部,对有关政策法规学习不深、掌握不透、业务不熟,指导工作不细致,实际操作不规范,给工作造成被动。目前,选举刚刚开始,就有电话咨询或来人反映问题,甚至个别乡镇(街道)已经出现了到市上访。到目前为止,县换届办共受理来电来访12件次,反映人选条件、操作层面问题的6件,反映村干部作风问题的6件。这些问题虽然只表现在个别地方、少数村,但其影响不容忽视,如果不认真加以解决,就有可能造成大的问题,给全县的选举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三是矛盾化解不及时。在选举工作中,矛盾村、拆迁村、经济强村的选举竞争比较激烈,过去存在的矛盾很有可能激化,在这方面已经出现了上访的苗头。此外,一些地方受宗族观念、传统习俗等因素影响,每个家族都想在村干部中有代表,出现力量变化或失衡,就产生了不稳定因

素。总体来说,在这方面问题的矛盾化解上,做的还不够到位。

四是舆论宣传的针对性不强、效果不理想。一些乡镇(街道)党委对村“两委”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不够深入细致,没有充分利用好各种宣传手段,没有做耐心细致的教育引导工作,部分干部群众对这次换届选举的政策、要求及程序还缺乏充分了解,知晓率不高,参与积极性不强。

二、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确保换届选举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当前,全县“两委”选举换届工作即将进入高峰期,每天选举的村庄数量更多、任务更重,而且越到后期工作难度也越大。各级各部门必须进一步集中精力,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加快工作进度,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一)抓进度,切实加快工作进程。这次“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街道)一定要明确时间节点,倒排工期,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尤其是“两推”、选民登记等基础工作进展慢、党支部村委会选举时间安排晚、影响全县整体进度的乡镇(街道),要及时对村委会换届选举时间进行调整,能提前的尽量提前,切实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一要细化工作方案。要在原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村庄情况进行研究。要详细排查,全面了解各种不利因素,掌握第一手资料,真正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在此基础上,要因类施治、因材施教,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做好工作预案,哪天办哪些事,哪些人参加,按什么要求办,谁负责组织,都要一目了然。二要强化示范引领。要按照先易后难、重点突破的原则,成熟一个、选举一个,选举一个、成功一个,确保换届选举的一次成功率。一、二类村群众基础好,班子威信强,选举压力和变数较小,要加快进度,在这些村庄率先完成换届选举,办成“示范村”,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县换届办要在抓好全县面上工作开展的同时,及早着手,选取一个村庄作为试点,提供经验。三要集中开展攻坚。这次换届,全县共确定重点村、难点村38个。这些重点村、难点村是这次换届工作的“硬骨头”。各乡镇(街道)党委一定要把这些后进村作为重点,把困难估计足,把症结分析透,研究制定详细的工作预案,使每个村都有措施、有责任人、有预案,确保一次选举成功。以孙海亭同志为组长的省

委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巡回督导组，将对这些重点村、难点村重点巡回督导，希望大家一定要高度重视。同时，对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派系矛盾较大的村，要派驻强有力的工作组，集中力量解决问题，为成功开展换届选举创造条件。

(二) 抓规范，切实保证选举质量。换届选举工作程序性强，必须严格依法操作。一要提高工作标准。对于这次换届选举，县委研究提出了一次性换届成功率95%以上、最终成功率达到100%的目标要求，各乡镇（街道）必须不折不扣地实现这一目标。在这里强调一点，高晓兵部长严肃指出，决不允许弄虚作假，故意隐瞒虚报。省市将安排暗访，谁搞假选、不选，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在这一点上，大家决不能存在侥幸心理。二要严格用人标准。要围绕“从好人中选能人”的总体要求，注重从致富能手、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复退军人、大学生村官等群体中发现优秀人才。要突出妇女参政要求，确保每个村委会中都有妇女成员。要严格控制班子职数，在乡镇范围内不能突破原有职数。具体到各村，可以结合村情实际，本着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村级支出的原则，合理确定职数，由乡镇（街道）把关审定。关于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换届人选的问题，各乡镇（街道）党委务必要高度重视，慎重对待，要坚持标准，把握原则，严格按照省委提出的不得担任村党组织成员的12种情形和不宜提名为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的13种情形进行操作。尤其是“受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不满1年的；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不满2年的；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的，或处分期满恢复党员权利未满2年的”，不能推荐为村党组织成员候选人，这个标准要牢牢把握好。三要严格选举程序。本次换届选举无论是党支部换届，还是村委会换届，都有严格的程序。程序不合法，再好的结果也没有意义。对此，大家要时刻警惕换届选举中出现的每一个细节问题，坚持严格程序、依法办事，做到履行程序不走样、遵循步骤不减少、执行法规不变通，对每一环节、每项任务都落实到人、到时、到标准，避免犯经验主义错误，确保整个换届选举工作科学有序、合法规范。

(三) 抓纪律，切实营造良好环境。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是保证选举依法规范进行、保证结果合乎民意的关键。这次换届，县委专门印发了严肃换届纪律的文件，提出了“十严禁”的纪律要求。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教育引导广大党

员群众，履行职责权利，自觉抵制贿选等违法违纪行为。对违法违纪行为，要实行“零容忍”，做到有案必查、严厉打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手软。对以不正当手段参选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选资格，已经当选的宣布无效。要高度重视换届选举有关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留存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对各个环节、各项工作都要全程签字记实、全程搜集整理，留存好选票、登记、公告、签字画押等纸质资料。选举日当天，每个村都要进行全程录像。有关影像资料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报县委组织部逐村归档备案，以完善的影音档案资料，强化对换届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县换届办要抓紧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出台一个规范的文档、资料清单，明确每一个阶段、每一个环节需要建立和保存的文件资料。

(四) 抓难点，切实化解各种矛盾。今后一段时间是选举集中期，也是上访高发期。大家一定要把工作做在前面、落在细处，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矛盾升级。对村情复杂、派系矛盾突出的，要组织专门力量靠上做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不出现问题。要密切关注民情、网情、舆情，对敏感问题、突出矛盾，要及时上报，不得拖延。要及时掌握信访信息，对出现的信访问题，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就地、及时、妥善解决，防止问题久拖不决，造成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对于市县转办的信访件，要立即着手、依法依规处理，要明确专人靠上做好信访人的工作，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处置结果。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接待处理好来电来访案件，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和矛盾化解工作，确保小事不出乡、大事不出县。县委将对村“两委”换届信访工作定期进行通报，对于出现问题较多的乡镇（街道），及时对党委书记进行约谈。

(五) 抓衔接，切实做到圆满收官。完成换届选举只是完成了第一步，接下来还有很多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趁热打铁、超前谋划、一鼓作气，全面完成选举后的各项任务。一要搞好班子交接。选举完成后，由乡镇（街道）干部主持交接仪式，落实好公章、账目等事务性工作的交接。二要完善组织配套。新一届村“两委”班子选举产生后，要依法推选产生妇女、民兵、治保等相关配套组织，健全村级领导班子和工作队伍。要在村民委员会成立之后10日内推选产生下属委员会、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三要加强教育培训。对新当选的村“两委”成员，要及

时跟上教育培训，县委将对支部书记和村主任进行集中统一培训，由县委主要领导亲自授课；乡镇（街道）要对新当选的“两委”成员全部进行培训，各乡镇（街道）党委书记要亲自上课，帮助村“两委”成员尽快进入角色、适应岗位，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四要支持新班子工作。各乡镇（街道）党委要为新班子开展工作提供帮助、创造条件，研究加强管理考核的具体办法，确保村级班子将主要精力用在村级事务和为群众服务上。同时，按照依法治村的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村级民主制度化建设。要积极做好落选干部回访工作，多关心他们的思想、生活，引导他们利用工作经验，主动支持新班子的工作，维护农村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三、压实责任，完善机制，切实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责任落实要到位。这次换届选举能否取得圆满成功，关键在于各乡镇（街道）党委的责任是否落实到位。从过来的经验看，哪个地方一把手真正重视了、责任真正压实了，这个地方的工作效果就好、进度就快。各乡镇（街道）党委书记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真正将“两委”换届选举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和政治任务，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亲自谋划、全程参与，定期调度、带头帮包，真正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工作抓在手上。各党委书记一定要亲历亲为，既要当好指挥员，又要当好战斗员，靠前指挥，带头包难村、包乱村，绝不能当“甩手掌柜”，不能简单地把工作推给分管同志。对思想不重视、组织不力、弄虚作假的，要对乡镇（街道）党委书记进行约谈。出现问题的，首先追究各党委书记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二）督导检查要到位。督促检查是推动工作的有效手段。这次村“两委”换届选举，县委派出的10个督导组，绝大部分进入角色快，深入乡镇（街道）实地督促指导，保证了整体工作的进度和质量。但也有个别督导组浮在面上，沉不下去，有的只是到乡镇听听汇报，有的甚至到现在没去过所督导的乡镇。在下一步工作中，各督导组要发扬好“讲认真”的精神，深入一线督导检查，帮助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工作顺利进

行。县委提出明确要求，县委督导组要与原单位脱岗，全天候在乡镇，每天深入乡村进行巡回督导检查，要亲自参与试点村的换届选举，要亲自参与难点村的换届选举，要敢于撕破脸面、动真碰硬，该说的话一定要说，该点的问题一定要点。每个督导组都要撰写工作日志，把每天工作及行程全程记录。县村“两委”换届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督导组的工作进行抽查。对敷衍塞责、应付工作的，进行个别谈话。各乡镇（街道）也要进一步强化指导力量，确保每个村庄都有指导员，具体帮助指导工作，保证选举规范合法有序。各级换届办要加强工作指导，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定期通报选举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

（三）机制运行要到位。要继续落实好工作进度报告制度，实行工作进度一天一报告、每周一通报。前段时间这一做法坚持得很好，下一步要继续落实到位，确保信息畅通、反馈及时。要加强对上访举报信息的统计汇总，对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处理。要坚持领导干部联系帮包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对联系点的指导帮促，亲自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各联系点也要自抬标杆，主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将领导联系点打造成为换届选举的示范点，为全县整体工作的顺利推进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四）考核奖惩要到位。县委将严格按照考核办法，从前期准备、换届进度和成功率、信访稳定、后续工作等四个方面，对乡镇（街道）实行目标量化考核。各乡镇（街道）换届选举的最终得分，计入乡镇（街道）基层党建考核和综合考核分数，并作为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同时，对乡镇（街道）的考核结果，作为考核各督导组履职尽责情况的重要参考。

同志们，这次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束后第一次大的活动，省委、市委高度重视。大家一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依法操作，持续用力，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换届选举任务，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创造冠县人民更加幸福美好新生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4〕108号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环境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县环境污染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治理范围

全县范围内的水泥粉磨站和商砼企业、制（售）砂石料场（含楼板厂、砂管厂、砖瓦厂等）和储（售）煤场等堆场料场、木料加工厂、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建筑施工工地、拆迁施工工地、公路施工工地、水利工程施工工地、渣土及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加油（气）站、废品收购站（点）、车辆冲洗经营点。

### 二、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实现污染源全部规范化、标准化管理，逐步改善全县环境质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可持续发展。

###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 （一）水泥粉磨站和商砼企业

对手续齐全但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先关停整改，整改到位后再生产经营。要在厂区出入口内侧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车辆进行

冲洗，确保“净车出场”；厂区内场地、道路要全部硬化、绿化，定期清扫和洒水冲洗；粉性物料要采取库房式存放，临时性料场要进行围挡和篷盖；物料要密闭输送且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由县环保局负责。

对手续不全的立即关闭、取缔。由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负责，县发改局、经信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

#### （二）制（售）砂石料场（含楼板厂、砂管厂、砖瓦厂等）、储（售）煤场等料场堆场

对手续齐全但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先关停整改，整改到位后再生产经营。料场堆场的场坪、路面要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料场堆场周边要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粉性物料要采取库房式存放；大型料场堆场要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露天装卸物料要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要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储（售）煤场由县经信局负责，制（售）砂石料场（含楼板厂、砂管厂、砖瓦厂等）由县环保局负责。

对手续不全的立即关闭、取缔。由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负责，县发改局、经信局、住建

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

### (三) 木料加工厂

对手续齐全但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先关停整改,整改到位后再生产经营。要在产生粉尘的环节安装除尘器,对粉尘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在产生粉尘的环节进行密闭生产。由县环保局负责。

对手续不全的立即关闭、取缔。由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负责,县发改局、经信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

### (四) 市政、建筑、拆迁、公路、水利等施工工地

对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先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再施工。要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有针对性的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部道路要进行硬化,裸露地面要铺设礁渣、细石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工地和周围环境清洁。拆迁施工工地还要及时清运拆迁垃圾;管线、道路和林业施工现场,还要对回填沟槽进行洒水,防止扬尘污染。

县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由县住建局负责。县城市建成区外的水利施工工地由县水务局负责。国道和省道施工工地由县公路局负责。县道施工工地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其它施工工地由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负责。

### (五) 渣土及散装物料运输车辆

运输渣土及散装物料的车辆要实行密闭或无缝隙遮盖。所有运输渣土及散装物料的车辆措施一律不准进出企业。禁止运输渣土及散装物料的遗撒车辆上路行驶。

县城市建成区内未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的运输车辆由县住建局负责查处。县城市建成区外未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的运输车辆由县交通运输局和公路局负责查处。无通行证的运输车辆由县交警大队负责查处。

### (六) 加油(气)站

对手续齐全但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先关停整改,整改到位后再经营。站内场地要进行硬化、绿化,不得有裸露土地;要定期清扫和洒水冲洗抑尘。县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气)站由县住建局负责、经信局配合,县城市建成区外的加油(气)站由县环保局负责、经信局配合。

对手续不全的,加油站由县经信局负责关闭、取缔,加气站由县住建局负责关闭、取缔。

### (七) 废品收购站(点)

位于县城市建成区内繁华地段、乡镇(街道)驻地和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两侧视野范围内的废品收购站(点),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要全部迁出原址,重新选定合适位置,围挡、覆盖等措施到位后再进行经营。

县城市建成区内的废品收购站(点),由县公安局负责;县城市建成区外的废品收购站(点),由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负责。

### (八) 车辆冲洗经营点

对手续齐全但乱排废水、店外经营的,先关停整改,整改到位后再经营。车辆冲洗经营点与道路之间的场地要全部硬化,不得有裸露土地。县城市建成区内的,由县住建局负责;县城市建成区外的,由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负责。

对手续不全的立即关闭、取缔。县城市建成区内的,由县工商局负责;县城市建成区外的,由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以上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由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安排专人具体负责,确保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通过粉刷标语、村庄喇叭、进企入户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环境污染带来的危害,提高对污染治理工作的认识,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公众参与的作用,形成社会广泛关注、各界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督导检查。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不定期督导检查,通过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多种形式,及时发现问题,限期进行整改,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对措施不力导致污染严重的单位,严格进行问责,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文件的实施情况由县大督查委员会负责监督。

附件:文件制定相关依据清单

冠县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4日

附件：

## 文件制定相关依据清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5、《煤炭经营监管办法》
-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7、《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
- 8、《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 9、《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10、《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 11、《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4〕121号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国发〔2014〕3号）和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14〕79号）及市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聊政字〔2014〕85号）精神，为切实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全面推进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县地名管理工作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范围、任务和内容

（一）普查范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二）普查内容：查清地名及相关属性信息，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建立完善各级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建立地名普查档案。

### （三）具体内容：

1、调查地名基本情况。包括行政区域，非行政区域，群众自治组织，居民点，交通运输设施，

水利、电力、通信设施，纪念地、旅游景点，建筑物，单位，陆地水系及陆地地形等11大类地名的名称、位置及相关属性信息。

2、规范地理实体名称。根据国家及省关于地名管理的有关法规，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切实解决地名上存在的一地多名、地名重名、地名用字不规范、含义不健康等问题。

3、设置地名标志。根据实际需要，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地名标志。

4、开发应用普查成果。利用地名普查成果，编纂出版地名图、录、典、志等出版物，完善县级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开展地名信息化服务，开发研制地名信息化服务产品。

5、建立地名普查档案，实现地名普查档案的数字化管理。

### 二、时间安排

此次地名普查从2014年7月1日开始，到2018年6月3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普查标准时点为2014年12月31日。

(一) 普查准备阶段。2014年7月至12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管委会,完成组织动员、成立机构、搜集资料、制定方案、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

(二) 普查实施阶段。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完成地名普查和成果验收准备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管委会,具体实施计划报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三) 普查验收与成果转化阶段。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完成地名普查成果检查验收以及成果完善、上报、汇总工作,建立地名普查档案,开展普查成果转化利用。

###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筹划部署,密切协调配合,扎实有序推进,确保普查任务顺利完成。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工业园管委会,要及时成立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统筹做好人员、装备、经费等各项保障工作,为普查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二) 严格规程规定。普查工作要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工作规程和技术标准,严格质量管理与控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要严守普查工作纪律,不得私自伪造、篡改、发布普查数据。普查工作中所使用的设施、器材必须符合保密要求,对在普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落实保密措施。

(三) 提高工作效率。普查工作要利用现代办公信息技术、地名信息化建设成果、地名工作档案资料和相关信息资源,进行分类整合和综合利用。要配备必要的现代办公设备和电子数据采集设备,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切实提高普查工作效率。

(四) 加强舆论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深入宣传地名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为加强对全县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冠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蒋凤青同

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地名普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推进等工作。

附件:冠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日

附件：

## 冠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徐世栋	县政府副县长	郭建栋	县旅游局工会主席
副组长：	商志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邹新民	县文广新局副局长
	沙元峰	县民政局局长	孙振山	县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	王书敬	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士普	县统计局主任科员
	张小静	县档案局副局长	李博颖	县林业局副局长
	许永飞	冠县周讯副总编辑	崔海波	县史志办主任
	曲洪飞	县发改局副局长	高 恒	县金融办副主任
	倪玉华	县农业局区划办主任	鲁四新	县安监局副局长
	焦成栋	县经信局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张忠强	县民宗局副局长
	武德荣	县住建局规划处主任	潘增冠	县体育局副局长
	崔玉峰	县卫计局副局长	呼庆禄	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李 娟	县教育局副局长	王安庆	县粮食局副局长
	冯书河	县公安局原党委副书记	王玉玲	县畜牧局副局长
	蒋凤青	县民政局主任科员	吕国英	县工商局副局长
	陈同峻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学勇	县国税局副局长
	杜治强	县国资局副局长	张宏伟	县地税局副局长
	周立亚	县国土局工会主席	殷树东	县公路局副局长
	徐艳敏	县交通局战备办副主任、主任科员	徐以珍	县邮政局副局长
	李廷浩	县水务局副局长	张晓明	县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马丽媛	县商务局工会主席	刘洪波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4〕117号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严格执行《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进一步加强幼儿园管理，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办园水平，确保广大幼儿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大规模的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幼儿是祖国的未来，是家庭的希望。幼儿园阶段是幼儿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发展的重要时期，对孩子的成长尤为关键。近年来，我县由于生源反弹，幼儿人数急剧增加，私立非法办园呈泛滥之势，这些幼儿园普遍存在条件简陋、保教质量低、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严重威胁着在园幼儿的生命安全，给全县社会和谐稳定带来了很大隐患，对其清理整顿势在必行，迫在眉睫。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分工，强化措施，扎实做好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的工作。

二、工作步骤

1. 宣传发动。各乡镇（街道）要通过村大喇叭广播、发放明白纸、设置宣传标语等途径，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重点将早期教育与科学保教的重要性、无证幼儿园的危害性、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的意义和措施等宣传到位，使广大群众理解和支持清理整顿工作。

2. 分类整改。11月中旬-12月中旬，各乡镇（街道）要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无证幼儿园（招收3-6岁幼儿）、托儿所（招收3岁以下幼儿）逐一摸清基本情况，根据摸底情况，联合相关部门对无证幼儿园进行清理整顿。对于办园条件差、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限期停办、予以取缔，同时做好在园幼儿的分流安置。对于未达到办园标准又具有一定规模的，要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办园标准的，依法取缔。对于达到办园标准且符合当地整体规划的，准予申请登记注册。各乡镇（街道）要于12月15日前将清理整顿工作情况及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基本情况表，报冠县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检查验收。12月下旬,由县政府办牵头,组织县综治办、教育局、公安局、交通局、安监局、药监局、交警大队及幼儿园所属乡镇(街道)组成验收认定小组,对清理整顿情况逐园进行检查验收,对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工作被动落后的,全县通报批评。

###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县成立冠县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教育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街道)是开展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以乡镇长(办事处主任)为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坚决不走过场,确保清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

县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立足部门职能要求,依法履行对无证幼儿园的管理职责,落实相关责任,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县政府办公室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县综治办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抓好属地安全监管、综合整治及维稳工作;县教育局负责督促检查上级政策的落实情况,加强对幼儿园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县住建局负责对幼儿园园舍设施、房屋质量进行安全检测;县公安局负责对幼儿园周边环境的清理和整治,配合相关部门对无证幼儿园进行依法取缔;县交通局负责对接送幼儿车辆的资质、车况、使用年限等情况进行统一建档管理;县交警大队要严查车辆超员和违章驾驶,审核驾驶员资格,强制拉载幼儿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不定期检查记录仪使用情况;县卫计局负责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食堂卫生、教师和幼儿体检等方面进行检查和审批;县安监局负责对幼儿园安全搞好检查指导;县药监局负责对幼儿园食堂卫生进行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开办食堂的行为;县物价局负责收费审核工作;县工商局负责对无证幼儿园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县消防大队负责对幼儿园的消防通道、消防设施、消防教育等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查处。各乡镇(街道)负责统筹管理辖区内无证幼儿园的清理整顿工作,落实牵头和督查责任,

妥善做好被取缔幼儿园举办者、幼儿家长的思想工作和财产处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2. 强化措施,依法清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责任主体,对缺乏基本办园条件、存在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会同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坚决予以取缔;对有非法办园苗头,或者正在筹建中的无证幼儿园,要第一时间介入,说服教育,及时叫停;对在工商部门注册的营利性培训机构超出经营范围举办幼儿园的,要坚决予以处罚和纠正;对未达到办园标准又具有一定规模的无证幼儿园,要重点监控,限期整改到位,确保整改期间在园幼儿的安全和健康。

3. 结合实际,统筹发展。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分析无证幼儿园存在的原因,将学前教育纳入本地基础教育总体发展规划,根据城镇发展、新农村建设和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不断加大投入,规划建设标准化幼儿园。

- 附件:1、冠县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冠县乡镇(街道)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基本情况表

冠县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5日

附件 1:

## 冠县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奎忠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崔玉峰 县卫计局副局长	
副组长:	赵存吉 县委常委、副县长	鲁四新 县安监局副局长	
	徐世栋 县政府副县长	程红镁 县药监局副局长	
成 员:	张伟国 县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周春长 县物价局副局长	
	商志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吕国英 县工商局副局长	
	董建国 县教育局局长	刘卫东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武德荣 县住建局规划处主任	赵家峰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冯书河 县公安局原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教育局，由董建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王书华 县交通局工委主任		

附件 2:

## 冠县乡镇（街道）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 基本情况表

序号	无证办园名称	办园地点	举办者	园舍面积	在园幼儿数	工作人员数	清理整顿结果

（注：清理整顿结果包括关停、收并、整改达标、未清理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4〕129号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社会救助办法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冠县社会救助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

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1日

### 冠县社会救助办法实施细则

为提高社会救助保障能力，切实保障和改善特困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社会救助制度坚持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方针，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做到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部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确保社会救助水平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二条 社会救助实行政府负责制，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县长为副组长，相关社会救助工

作管理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民政局局长为办公室主任。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设立社会救助窗口。

第三条 县民政部门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民政、卫计、教育、住建、人社、物价、财政等部门，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会救助包括：低保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的其他救助。

第五条 县、乡人民政府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工

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社会救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六条 申请社会救助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社会救助窗口提出，实行属地化管理，允许符合条件的外来常住人口在居住地申请社会救助。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信息核对，不得将任何群体、家庭和个人认定为社会救助对象。

第七条 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完善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部门之间社会救助信息资源共享。

第八条 社会救助工作纳入县目标考核机制，科学评价社会救助工作绩效。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 第二章 低保救助

### 第九条 救助对象。

(一) 凡持有本地常住户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二) 户籍所在地为城镇且实际居住满3年、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可以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三) 在居住地稳定就业的外来转移人口家庭，有固定住所且家庭成员均在本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3年的，可以申请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条 审批程序。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向所在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提出，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证明等材料，书面说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由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等程序审核后，报县民政局审批。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民政部门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姓名、保障人口、保障金额等情况，在其申请地的村、社区长期公示。无劳动能力、无固定收入、依靠近亲属生活且符合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成年未婚重度残疾人，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满3年的生活困难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以个人名义单独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救助内容。对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

活保障金。民政部门根据低保对象困难程度不同给予分类施保。低保金实行县统筹，通过金融机构社会化发放。

第十二条 救助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并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动态管理。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复核。低保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向民政部门申报。县民政部门根据变化情况做出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决定。

## 第三章 特困人员供养救助

### 第十四条 供养对象。

- (一)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 (二) 城市“三无人员”；
- (三) 孤儿、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
- (四) 其他特困人员。

特困供养人员的私有财产和土地承包经营等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其以放弃以上权利作为享受特困人员供养的条件。

第十五条 审批程序。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的，报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审核，然后报县民政局审批。

第十六条 供养标准和内容。供养标准由聊城市人民政府制定，不低于城乡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提供吃、穿、住、用等基本生活条件；
- (二)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三) 提供疾病治疗；
- (四) 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与最低生活保障不得重复。

### 第十七条 特困供养机构。

(一)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应当具备必需的食宿、护理等条件，优先接收失能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政府举办的残疾人康复治疗中心应当为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免费提供康复治疗。

(二) 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中心、儿童福利院、

中心敬老院等特困供养机构。

(三)县、乡镇人民政府完善管理制度,加大资金投入,改善供养条件,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正常运转。采取公办民营、购买服务、协议委托等方式,利用具备资质和条件的社会机构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服务,并定期检查和考核评估其供养效果。

(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可以利用闲置资源面向社会提供服务。

#### 第四章 受灾人员救助

第十八条 救助对象。受到自然灾害,影响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的受灾群众。

第十九条 救助程序。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自然灾害发生后,乡村灾害信息员要迅速勘查灾情,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县民政部门和所在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根据灾情报告情况,迅速召开相关部门会议,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灾情稳定后,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要及时将受灾群众登记造册、公示,报县民政部门备案。受灾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民政部门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寒、次年春荒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并报县民政部门审批,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第二十条 救助内容。

(一)应急救助。对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受灾人员开展心理抚慰,做好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二)过渡性安置。对因灾造成住房损毁严重、倒塌的受灾户进行过渡性安置,给予必要的资金和物质帮助。

(三)恢复重建。对县级民政部门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户,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住建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修缮因灾损毁的住房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 救助标准。根据受灾种类、受灾情况,提供资金和物资相结合的方式救助。对因当年冬寒或次年春荒导致生活困难的受灾人

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 第五章 医疗救助

第二十二条 救助对象。分一般救助和应急救助。一般救助对象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和县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应急救助对象主要是需要救助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

第二十三条 救助程序。申请一般医疗救助的,要向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提出申请,经审核、公示后,由县民政部门审批,实行社会化发放。低保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在定点医院治疗的,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由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医前救治,医后救助。对应急医疗救助对象的救助,由医疗机构统一申请并提报患者无法查明身份或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有关证明和患者住院票据、费用清单、急救治疗病历等材料,经县卫计、财政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审批。

#### 第二十四条 救助内容。

(一)资助参保。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二)医疗救助。分常规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救助。常规医疗救助对象患病住院的,其医疗费用经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机构减免和社会捐助后,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救助。低收入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经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承担额符合有关规定的,给予一定金额的救助。

(三)应急救助。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发生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还应先由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救助基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也可向人道、慈善等组织开展的有关救助项目提出救助申请。无

上述渠道或经上述渠道支付后仍有缺口的，由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

**第二十五条 救助标准。**一般医疗救助标准，按县有关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的规定执行，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随之调整。应急医疗救助，须根据申请救助的数额和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筹集状况，由市财政局和市卫计委确定救助基金拨付数额并从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中支付。

## 第六章 教育救助

**第二十六条 救助对象。**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

**第二十七条 救助程序。**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就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向就读学校提出教育救助申请，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公示，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认后实施救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等教育新生(本科)，申请新生入学救助需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提出申请，经县民政部门审批，报县社会救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救助。

## 第二十八条 救助内容。

(一)向普惠性幼儿园中低保家庭子女、孤儿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发放政府助学金；

(二)向在公办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低保家庭学生、孤儿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

(三)为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相关费用，给予助学金；

(四)向在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就读的城乡低保及特困家庭学生发放入学救助金，给予生源地助学贷款。

## 第二十九条 救助标准。

学前教育资助每人每年平均1200元；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小学每人每年1000元、初中每人每年1250元；普通高中每人每年平均1500元；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每人每年1500元；低保、特困家庭本科生新生入学救助每人3000元；低保边缘家庭新生入学每人救助1000元，高等教育生源地贷款额度为1000-8000元。

## 第七章 住房救助

**第三十条 救助对象。**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城乡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困难优抚对象家庭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给予住房救助。

## 第三十一条 救助程序。

(一)申请城镇住房救助的家庭，向所在单位或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提出申请，报县社会救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住建和民政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家庭收入和其他财产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保障。

(二)农村危房改造。我县危房改造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组织实施，执行农户个人申请、集体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签订协议、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的工作流程，城市规划区、控制区、近郊区以及确定整村搬迁的村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救助内容。**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

## 第三十三条 救助标准。

(一)由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并公布。目前，住房租赁补贴对低保家庭的补助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4元。

(二)根据现行国家、省、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依据改造方式、建设标准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补助资金分类标准如下：

1、修缮加固户均补助不低于0.5万元。

2、五保户重建房屋户均补助不低于2.0万元。

3、农村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重建房屋户均补助不低于1.6万元。

4、其他贫困户重建房屋户均补助不低于1.4万元。

## 第八章 就业救助

**第三十四条 救助对象。**低保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

**第三十五条 救助程序。**申请人向居住地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或者社区的公共就业服

务机构提出,经登记、核实后,免费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可享受就业救助。

**第三十六条 救助内容。**按照规定提供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等就业援助服务和扶持政策。

**第三十七条 促进就业。**

(一)低保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人社部门要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同时,低保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二)吸纳就业救助对象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

**第三十八条 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就业救助对象,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第九章 临时救助**

**第三十九条 救助对象。**

(一)已纳入低保、五保、城市三无、孤儿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范围,由于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再度出现困难的家庭;

(二)未纳入专项社会救助范围,由于突发重大疾病、交通事故、溺水、火灾、人身伤害、见义勇为、教育、物价上涨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或严重入不敷出的家庭;

(三)在我县辖区内居住、就业一年以上,符合县政府规定的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人户(户籍)分离临时困难家庭;

(四)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或家庭;

**第四十条 救助程序。**分一般程序、紧急程序。一般程序是申请人向所在地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窗口提出申请,经调查、评议、审核、公示后,报县民政部门审批。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要缩短审核审批时间,必要时

可以先由县民政部门直接审批,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在5天内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第四十一条 救助内容。**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衣物、食品、药品、饮用水等;提供专项救助或社会力量帮扶等转介服务。

**第四十二条 救助标准。**按照《冠县临时救助管理办法》执行,对因特殊情况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可以适当提高临时救助标准。

**第十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四十三条 社会参与。**

(一)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减免收费、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应当加强与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衔接,合理确定救助对象和救助标准。

(二)各类慈善组织应当主动公开救助申请的条件、程序和捐赠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四十四条 政府支持。**

(一)县、乡两级政府可以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财政部门应当为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供支持。

(二)县、乡两级政府应当在社区服务站(中心)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培养社区社会工作者,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制定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的作用,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服务。

(三)县民政部门实行社会救助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培育从事社会救助服务的志愿者队伍,鼓励相关专业人才从事社会救助志愿服务。

(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以及相关机构要积极配合,提供社会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十一章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

**第四十五条 县民政部门,各乡镇(街道)、**

县经济开发区依托社会管理服务中心，统一设立标识为“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窗口，建立社会救助“绿色通道”。社会救助窗口要配齐人员，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受理各项社会救助申请。制定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跟踪办理结果。

第四十六条 在县民政部门设立“12349”社会救助热线，实现窗口救助与热线救助相结合。

第四十七条 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对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协商综合性问题解决方案，对处理不力的单位进行批评，对经验进行总结，把会议结果及时通报。

###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状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及时提供。

第五十条 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各种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一条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息披露制度，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立社会救助长期公示栏，及时公开社会救助对象有关信息。

第五十二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县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建立社会救助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公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对骗取社会救助等行为投诉举报。受理机关应当在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15日内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县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

##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受理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的；
- （二）不批准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的；
- （三）批准不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的；
- （四）泄露工作中获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违规发放社会救助款物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七）不按照规定公开有关社会救助信息的；
- （八）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等。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单位为申请社会救助的人员出具虚假证明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违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并将有关信息计入个人征信系统。情节恶劣的，可处违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不符合条件强行索要社会救助，威胁、侮辱、打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扰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工作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九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和人员，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4〕64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废酸处置管理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规范企业用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县政府研究，现就加强废酸处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专门机构加强管理。县政府成立规范处置废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新酸采购至废酸处理全过程监督管理，不定期对涉酸企业进行督导检查，对违法私自购置新酸、处置废酸的企业和人员将依法严惩。

二、严格用酸和处置废酸申报。企业购置新酸和处置废酸时必须向县规范处置废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统一购置和处置，坚决杜绝私自购置和处置行为。

三、规范运输车辆管理。所有新酸采购和废酸处置运输车辆必须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要求安装车载GPS定位系统及摄像装置，并在

县公安部门备案。

四、加强自动化监控。涉酸企业要在厂区门口、生产车间和废酸储存设施等关键部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县规范处置废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网，不断提高对涉酸企业的自动化监控水平，

五、实行台账管理制度。涉酸企业对酸的采购、使用、储存、处置等各个环节，要实行统一的台账管理，每个环节都要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附件：冠县规范处置废酸工作领导小组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2日

附件：

## 冠县规范处置废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维波	县政府副县长	崔 军	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中队长
副组长：孟建新	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陈学孟	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三中队中队长
成 员：崔明祥	县环保局局长	孟德昌	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中队长
胡怀清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薛玉帅	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五中队中队长
王新伟	县环保局主任科员		
宋长松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学庆	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张希波	县环保局副主任科员		
于一顺	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一中队中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王新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4〕68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6日

## 冠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县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根据《聊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全会精神，以加快我县特殊教育发展和提升特殊教育水平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初步建立财政为主、

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到2016年，我县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残疾儿童学前3年入园率和接受康复教育训练率达到90%；特殊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完善，特殊教育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建立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室）为支撑、以送教上门和社区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不断扩大义务教育规模。

1、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摸排统计残疾儿童少年人数，确保所有信息及时、准确、完整，逐步建立和完善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动态调查统计制度。并在摸清底数的前提下，按类别安置残疾儿童入学。

2、新选校址，按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筹建新的冠县特殊教育学校，承担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增设孤独症、脑瘫儿童少年教育部（班），逐步满足更多自闭症儿童的入学需求；特殊教育学校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等儿童少年的招生培养能力。

3、教育局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教育资源，将不能到校就读的、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治疗的、在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纳入学籍管理，为其量身定制教育和康复方案，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

4、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加强对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和随班就读教学工作的指导、监控，尽快建立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和随班就读的教学管理制度；支持随班就读学生较多的学校建立资源教室，配备指导教师，为残疾学生提供教学指导，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困难。特殊教育学校要定期派出教师对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和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教学工作进行巡回指导。

## （二）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段特殊教育

1、从 2015 年开始，选择 2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随园保教试点工作；普通幼儿园要积极创造条件，接收轻度残疾儿童入班（园）学习，开办融合性幼儿园，探索残疾儿童和正常儿童共同接受学前教育与学前康复的教育模式，对残疾幼儿实施免费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学校设附属特教幼儿园或学前教育部，实现残疾儿童早期发现、早期诊治、早期康复、早期教育训练。

2、特殊教育学校要坚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使学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比较熟练的职业技

能和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的的能力。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试办特殊教育班。

## （三）构建医教、康教结合特殊教育服务体系

1、县教育、卫生计生、民政、残联等部门分别建立完善残疾学生学籍信息、残疾儿童筛查鉴定信息、残疾孤儿信息和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管理平台、形成残疾儿童筛查、检测、建档、转介、安置网络化运行机制，实现互通互联、资源共享。

2、县教育局组织成立残疾儿童入学鉴定和咨询委员会，聘请医学、康复、心理、特殊教育等领域专家及家长代表，根据卫生计生部门的检测结果提出适合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的建议，实施“一人一案”，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探索建立顾问医生制度等康教结合模式，对残疾儿童实施随访、跟踪服务。

3、各级卫生部门和残联定期派医务人员和专业康复人员到学校指导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和康复工作，教育部门组织特教师资，为在校外接受康复医疗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教育服务。到 2016 年，力争我县特教学校成为省“康教结合”实验学校。

4、有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要设立特教班。各级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要与特殊教育学校资源共享，积极探索“康教一体”的教育模式。民政部门要与教育、残联密切合作，加强儿童福利指导工作，向残疾儿童提供康复、特教服务，提高康教服务的覆盖率。

## （四）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2015 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年 6000 元，有条件时可进一步提高。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学生及特殊学校学前、高中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均按照此标准执行。适当提高孤独症、脑瘫学生特殊教育生均经费。

2、财政加大特殊教育专项投入，用于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和建设随班就读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残疾儿童。每年安排 8—10%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采取项目化运作方式，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开

展劳动技能教育。每年安排 10% 的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发展。

3、从 2015 年秋季开始，在“三免一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补助水平。县财政要根据实际对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和特殊学习用品补助，交通费补助纳入校车服务方案统筹解决。学前和高中阶段残疾学生享受上述政策。

4、鼓励社会力量出资举办各种类型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康复机构。县政府按照公办教育机构和康复机构的标准研究制定民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在结对帮扶、教师培训等方面给予民办特殊教育倾斜和支持，并不断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支持特殊教育。

#### （五）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1、加快推进我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的支持力度。到 2016 年底，我县特殊教育学校全部达到省颁布的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2、对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 8 人以上（含 8 人）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资源教室，配备基本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设备，为残疾学生提供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2016 年底前完成资源教室建设。

（六）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素质

1、教育局根据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为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校配足配齐开展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职工。

2、落实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证书制度和教师专业标准，逐步实行特殊教育教师持证上岗。研究制定随班就读教师、送教上门教师和康复训练人员岗位职责。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将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教师的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建立健全体现特殊教育教师职业特点，重师德、重教学实绩的职称评价机制。

3、建立培训网络，搭建交流与提高平台。开展教师心理健康专业知识培训，培养心理健康、

具备良好助人自助的特教教师。重视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力争到 2016 年，形成一支政治业务素质优良、专业和年龄结构合理的骨干教师队伍。

4、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确保按照规定比例发放特教津贴，并研究制定提高特殊教育工作者特殊教育津贴措施。对从事特殊教育满 20 年或连续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满 10 年，并在特殊教育岗位上退休的教师，其特殊教育津贴纳入退休费计发基数。对实施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适当倾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为送教教师和承担“康教结合”实验的相关医务、康复专业人员提供工作和交通补贴。

#### （七）深化教学改革，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盲、聋和培智等课程标准，积极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校本课程建设；改进教学方法，加强个别化教育，制定残疾学生个别化教育方案，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加强劳动技能和职业教育，坚持文化知识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相结合；将残疾学生的身心康复工作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全过程，针对残疾学生的心理缺陷，科学地开展康复训练。

2、按照残疾学生的年龄和残疾类别，确定德育教育内容和要求，形成目标递进层次。加强德育的实效性。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理想、道德和法制教育。注重培养学生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强化生活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

3、加强特殊教育教学研究，指导特殊教育实践，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鼓励学科教师结合教学实际，参与课题研究。各学校和各级教育部门定期举办评优课和特教教师基本功大赛，为教师学习与教研搭建交流平台。

#### 三、明确部门职责

特殊教育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任务繁重，需要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齐心协力，扎实推进。为确保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顺利完成，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 （一）教育部门。统筹制定特殊教育提升计

划，加强对承担特殊教育工作的学校的指导，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

（二）机构编制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特殊教育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机构职责和教职工编制。

（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四）财政部门。负责加大对特殊教育投入，支持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师津贴的发放，加大对学生的资助力度。

（五）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育工作，建立残疾孤儿信息管理平台。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

（七）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做好优生优育、

残疾儿童少年早期筛查、医学鉴定、医疗与康复服务、建立残疾儿童医疗与康复档案等工作。

（八）残联。负责继续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登记，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等工作。

#### 四、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特殊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特教特办，将特殊教育发展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整体规划。要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特殊教育保障水平等作为评估验收的主要指标，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科学制定特殊教育行动计划，创新工作措施，扎实推进特殊教育提升工作。县政府将对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4〕70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创业优惠政策推进冠县创业孵化 基地建设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3〕25号文件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意见》（聊政办发〔2014〕15号），结合我县实际，为推进我县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进程，进一步做好我县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者以下创业优惠政策。

### 一、房租减免

创业者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期间，享受孵化基地租金减免政策。

### 二、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入驻创业孵化，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初创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的一次性创

业岗位开发补贴。

### 三、小额担保贷款

创业者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期间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个体经营的可申请最高10万元小额担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经认定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给予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50%贴息。

### 四、YBC创业帮扶

35周岁以内的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符合条件的青年创业者，可以申请无利息、无抵押、免担保的3-5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同时提供“一对一”的陪伴式导师辅导和系统的创业实践培训，帮助成功启动创业，为创业者提供专业化的公益帮扶。

### 五、社会保险补贴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招聘就业困难人员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 六、子女上学以及医疗保险

凡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外地创业者，均可直

接到户籍管理部门申请落户，其子女入学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可就近入学。已在原居住地缴纳医疗保险的，可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续接手续，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6个月内的新生儿办理落户后参保，第一年保险费免交，从第二年开始缴纳。

#### 七、免费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者和创业实体，可免费参加创业孵化基地组织开展的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培训，创业实训、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管理培训等。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所雇佣的员工可免费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八、县政府各部门扶持资金和优惠政策重点向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者倾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进一步完善操作办法，确保将政策落实到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上，确保我县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扎实有效推进。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1日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4〕72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冠县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2日

### 冠县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山东省县级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46号）精神，为稳妥推进县级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目标，以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为重点，利用三年左右的时间构建起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大力

促进县域经济科学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透明高效。全面贯彻新修订的《预算法》，健全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努力实现预算管理各环节程序合法、科学规范、公开透明、运行高效。

（二）高点定位，开拓创新。按照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从2015年预算编制入手，转变理财观念，创新管理机制，整体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三）因地制宜，力求实效。立足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预算管理中的突出矛盾与

问题,加快建立与县域科学发展、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

###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推进预决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经县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政府预决算、预算调整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要在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全面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要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包括项目支出在内的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都要详细公开。2015年县级政府预决算支出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部门预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016年县级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按经济分类,细化公开到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采取多种形式,公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积极推进民生政策公开,提高县乡财政便民服务水平。

(二)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健全政府全口径预算体系。加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统筹力度,增强政府财力综合运筹能力。结合税费改革和法规修订,统筹安排使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建立将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从土地收益中计提的水利和教育资金、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育林基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统筹使用部分列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制。结合深化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改革,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从2015年起,将全口径政府预算提交县人大审议。

(三)健全预算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县级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定员定额和实物定额管理,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健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强党政机关经费管理,规范公务支出,理顺列支渠道,杜绝“人员挤公用、公用挤专项”等现象。2014年出台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及会议、培训、差旅费等具体制度办法。健全完善预算编制基础信息统计制度,研究建立预算编制基础人员信息与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等部门统计信息的共享比

对机制。加强资产管理,健全人员编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

(四)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全面推进部门综合预算管理,部门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所有支出通过部门综合预算统筹安排。延长预算编制周期,部门预算编制启动时间原则上提前到每年8月份左右,及早论证细化项目预算,减少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编全、编准、编实部门收入预算,合理核定非税收入执收成本。适应预算公开要求,支出预算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数全部编入本级预算。建立预算决策征询机制,选择部分重点民生项目,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提高预算编制公众参与度、满意度。

(五)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一般公共预算审核的重点由收入预算、平衡状态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在向县人大报告预算的同时,重点报告支出政策内容。规范超收收入使用管理,加快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一般公共预算如出现超收,只能用于消化暂付款、化解政府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其他预算资金、削减支出实现平衡。如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能实现平衡,通过申请省政府临时救助方式实现平衡,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归还。2016年,试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规划期内重大基本建设项目以及农林水利、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政策,研究制定政策目标、运行机制、评价办法和资金保障措施,提高财政政策的综合性、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六)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预算法定原则,经县人大批准的预算,必须严格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预算未安排的事项一律不得支出。年度执行中县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减收入或增加支出政策,从严控制预算调整事项。严格预算调整程序,除法定情形外,预算执行中增加或减少总预算支出,必须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并报省、市财政部门备案。接受上级增加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时向本级人大报告。县各部门单位的预算支出

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必须报经县财政部门批准。深化乡镇(街道)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从严规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为,减少收支随意性。

(七)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全面落实国家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严禁违规或变相多征、预征税款或减免、缓征应征税款。完善税源控管机制,推进科技治税、综合治税,充分利用全省涉税信息管理平台,加强税收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健全协税护税体系,严厉打击抗税、骗税及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行为。严格非税收入征管,强化预算管理,健全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严禁隐匿、滞留应缴库的非税收入,严禁通过违规调库等手段虚增收入。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三乱”问题。

(八)深化支出管理改革。根据中央和省统一部署,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支出规模或生产总值等挂钩事项,一般不再采取挂钩方式。对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公共服务投入,优先保障基础教育、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生态环保、公共安全、基本住房保障等支出需要。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压减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着力加大涉农、涉水、涉地以及教育、企业资金清理整合力度,切实解决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问题。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严禁擅自变更专项资金用途,逐步建立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完善县级转移支付制度,增强乡镇(街道)财政保障能力,全面落实乡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津补贴等民生政策,逐步提高村级经费保障水平。

(九)推进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严格执行“管采分离”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依法强化财政部门监管职能。县直部门、单位要根据存量资产状况,加大前期论证和评审,按规定据实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对适合

采用县级统一采购的,要积极推动批量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效率,年初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应在当年11月底前执行并签订采购合同。研究建立县级“公物仓”制度,对县直部门单位闲置、待处置、超标准配置、储备及罚没等具备使用价值的资产,由县国资管理部门统一管理、调配、使用。积极推动政府购买服务,2015年结合部门预算试编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扩大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因地制宜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

(十)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深化国库集中收付改革,2015年年底前把县预算单位所有财政资金都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力争2016年覆盖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全部乡镇(街道)。健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严格控制向部门单位实拨资金,2015年底全面清理取消行政单位实有资金基本账户。严格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严禁违规向财政专户和部门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拨资金。清理规范县级和乡镇(街道)财政专户,不得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现有专户除按国家规定予以保留的外,其余专户2016年底逐步取消。严禁违规对外借垫款,全面清理历年财政暂付款。力争在2014年大幅压减的基础上,2015年再压减20%以上,暂存款规模和财政专户余额也要大幅压减。

(十一)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健全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自2014年起,结余结转资金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控制在9%之内,比重低于9%后只减不增。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在下一年度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建设项目。县直部门单位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性项目资金,一律收回县财政统筹安排。建立预算编制与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对结转资金较多的项目,相应减少下一年度财政拨款预算;对结转资金常年居高不下的部门,相应压缩下一年度财政拨款预算。

(十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完善

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建立覆盖全部县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分类指导、重点推进”的原则，对县级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逐步向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拓展，2015年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县级项目支出和预算单位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实施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除以上改革事项外，在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等预算制度改革方面，按照中央和省统一规定执行。

####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预算制度改革涉及制

度创新和利益调整，政策性强，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促发展的高度，把现代预算制度改革工作摆在重要和突出的位置，增强改革创新精神和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合力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二) 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遵守新《预算法》等财经法规，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管理权，健全预算监督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规范理财行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编报预决算，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财政资金，预决算编报都要做到程序合法、数据准确、情况真实、内容完整。

(三) 加强检查督导。县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检查督导，跟踪问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同时，对各部门和乡镇（街道）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加大问责力度，依法严肃处理。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4〕74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临时救助管理办法》的 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临时救助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

### 冠县临时救助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及省、市关于临时救助工作的指示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我县临时救助管理办法：

#### 一、充分认识临时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

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是国务院和省政府确定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时救助具有生活保障、精神抚慰的功能，能在社会救助体系中起到拾遗补缺、托底保障的重要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临时救助在救急救难、扶危济困中发挥的“雪中送炭”的重要作用，积极发挥其在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公平正义、维护和谐稳定中的应急保障作用，为特殊困难群众排忧解难。

#### 二、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

临时救助紧紧围绕国务院、省、市提出的编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保基本、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加强与其他社会救助的衔接，补“短板”、扫“盲区”，确保“网底不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临时救助实行政府负责制，乡级人民政府重点做好受理、审核等工作，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以自行开展临时救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民政、卫计、教育、住建、人社、财政、价格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临时救助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应救尽救，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受助及时；二是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帮助其摆脱临时困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三是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四是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五是资源统筹，做到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生活救助和心理抚慰相结合。

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要将临时救助制度建设列入重点工作内容，安排好财政预算，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 三、救助内容

（一）救助对象。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包括：已纳入低保、五保、城市三无、孤儿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范围，由于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再度出现困难的家庭；未纳入专项社会救助范围，由于突发重大疾病、交通事故、溺水、火灾、人身伤害、见义勇为、教育、物价上涨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或严重入不敷出的家庭；在我县辖区内居住、就业一年以上，符合县政府规定的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人户（户籍）分离临时困难家庭；政府规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或家庭。

因自然灾害、社会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原因需要实施的救助，以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进行重复救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因打架斗殴、交通肇事、酗酒、赌博、吸毒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家庭有就业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不自食其力的；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未履行义务的；拒绝工作人员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县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人员。

### （二）分类受理

1. 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长期在当地居住的，由当地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受理；持有当地居住证的外来转移人口家庭，可以向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申请。申请临时救助时，申请人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可先行受理。

2. 主动发现受理。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特殊状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杜绝出现“冻死”、“饿死”等现象。

3. 报告受理。各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 （三）审核审批

一般程序。乡级政府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3天后，报县民政部门审批，审核审批工作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及现在居

住地乡级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

县民政部门根据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民政所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县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审批,报县民政部门备案。救助金额1000元(含1000元)以上的,由县民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不予批准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在当地长期居住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要缩短审核审批时间,必要时可以先由县民政部门直接审批,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在5天内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 (四)救助方式

1. 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临时救助金,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2. 实物救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采取发放衣物、食品、药品、饮用水等方式予以救助。

3. 转介服务救助。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困难的,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低保、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民政部门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的,组织引导其所在工作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当地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开展定向捐助、帮扶。

**(五)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原因、困难程度、困难时限、家庭人口等因素和维持当前基本生活实际需要,统筹考虑本年度已经获得的其他社会救助和各种补偿、赔偿,合理确定每个家庭的救助标准,实行分类救助。对于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临时困难家庭,按照家庭人口数量给予救助,每人救助金额参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确定,救助时限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超过救助期限仍困难的,评估后确定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于遭遇重大财产损失或

人员伤亡且具有一定基本生活条件的临时困难家庭,以家庭为单位给予一次性救助。根据我县财力状况,救助标准为5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

#### 四、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工作机制

临时救助是一项综合性、复杂性的社会救助工作,必须建立健全资金保障、平台建设、信息共享、社会参与等工作机制。

**(一)救助资金筹集。**通过财政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慈善捐赠、社会捐助多渠道筹集临时救助资金。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同时安排一定数量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临时救助,并安排部分低保结余资金用于低保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本地慈善捐赠的资金可以列支一部分用于临时救助。县里安排的临时救助资金,根据各乡镇(街道)救助任务、救助人数、财力状况和工作努力程度等因素灵活调整,按实际情况分配。引导鼓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个人为临时救助提供捐赠。

**(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县民政部门、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依托社会管理服务中心,统一设立标识为“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窗口,并根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跟踪办理结果。政府设立“12349”社会救助热线,实现窗口救助与热线救助相结合。

**(三)救助信息共享。**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民政与卫计、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及时、准确进行跨部门、多层次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高救助对象审核甄别能力。加强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工服务机构的对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各有侧重,相互补充。

**(四)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的优势,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其购买服务,引导他们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多渠道参与临时救助工作。公益慈善组织、行业等设立的专项公益基金,要在县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临时救助。

**(五)依据救助制度“救急难”。**把“救急难”

事项纳入救助制度范畴，依靠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解决基本生活问题，依靠医疗、住房、教育等专项救助制度解决单项问题，依靠临时救助解决突发问题，依靠社会力量帮助解决个性化问题，使“救急难”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 五、临时救助制度保障措施

临时救助制度重在落实，重在效果。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强有力的工作措施，扎实推进，确保临时救助制度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将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将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绩考核，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系统内部综合考评时要加大临时救助权重，当年临时救助工作出现突出问题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要加强临时救助能力建设，按照冠政发〔2013〕99号文件要求，制定落实基层社会救助职责的具体办法和措施，科学整合资源，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基层临时救助

工作力量，确保有人管事；要积极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办法，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加强基层临时救助能力建设；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协助做好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要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临时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临时救助对象认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监督管理等职责。民政部门要会同卫计、教育、住建、人社、监察、公安等部门，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要求，明确各业务环节的经办主体责任，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民政、财政部门要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临时救助关系到千家万户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及群众喜闻乐见的途径和形式，不断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力度，使临时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引导社会公众理解、支持临时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4〕75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城乡困难居民重特大疾病 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真贯彻落实。

《冠县城乡困难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

## 冠县城乡困难居民重特大疾病 医疗救助办法

为了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减轻城乡困难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的关爱。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办法》（鲁民〔2012〕15号），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卫生厅《转发民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民〔2012〕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

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立足于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开展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通过完善救助方案，做好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或补充医疗保险以及社会慈善的衔接与结合，增强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的综合效能，着力减轻重特大疾病患者的医疗负担。

#### （二）基本原则

按照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逐步推进，多渠道

道筹资的原则,并根据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城乡医疗救助基金规模合理制定救助办法,逐步提高重特大疾病的救助水平。

## 二、救助范围和标准

### (一)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是指我县行政区域内持有本地常住户口的人员,包括:

- 1、城乡低保对象;
- 2、特困人员(包括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和城乡孤儿);
- 3、尿毒症和白血病患者;
- 4、城乡其他特殊困难居民。城乡其他特殊困难居民认定依据为:按照有关规定报销、减免、补助有关医疗费用后,政策范围内个人承担的本年度住院医疗费用在3万元以上,超过家庭年总收入且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城乡居民。

### (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标准

1、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孤儿、尿毒症和白血病患者患病住院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报销目录内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减免、补助等费用后,政策范围内个人承担住院医疗费用5万元至10万元的救助1.2万元;10万元至20万元的救助1.5万元;20万元至50万元的救助2万元;50万元至100万元的救助3万元;100万元以上的救助5万元。

2、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其他特殊困难居民,患病住院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报销目录内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减免、补助等费用后,政策范围内个人承担住院医疗费用在3万元以上,超过家庭年总收入且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根据救助标准每年给予一次性救助。个人承担的本年度住院医疗费用3万元至5万元的救助2000元;5万元至10万元的救助4000元;10万元至20万元的救助5000元;20万元至50万元的救助8000元;50万元至100万元的救助1万元;100万元

以上的救助2万元。

3、重特大疾病救助对象不再享受普通医疗救助政策。

(三)以下情形发生的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不属于本办法救助范围

- 1、因自杀、自残、打架斗殴、酗酒、吸毒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 2、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以及其他赔付责任人应支付的费用;
- 3、因镶牙、整容、矫形、配镜以及保健等发生的费用;
- 4、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
- 5、山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基本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等范围以外的费用;
- 6、不能提供医院的诊断病历、诊断证明、住院凭证,以及应提供而不提供有关医疗费用报销、减免、补助凭证的;
- 7、隔年度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 8、已享受其他医疗救助的。

## 三、申请、审批程序

(一)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申请大病医疗救助,应由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或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冠县城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审批书》,同时如实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2、医院的诊断病历、住院凭证、住院医疗费凭证;3、有关医疗保险机构报销凭证;4、城乡其他特殊困难居民家庭成员收入证明;5、有关部门、单位及社会帮困资助情况证明材料;6、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应提供《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五保供养证》;7、授权低保经办机构核查其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委托书;8、县民政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单位或村委会接到申请后,应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申请人家庭收入情况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形成由调查人签名的书面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核实意见提交单位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经单位或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同意后报所在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或

主管部门审核。

(三) 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或主管部门对上报的材料进行逐项审核,并组织2人对申请人家庭收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形成由调查人签名的书面调查报告,对符合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条件的上报县民政部门审批。

(四) 县民政部门通过建立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收入核对机制,对上报的有关材料严格进行复审核实,并及时签署审批意见,做到谁签字、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对符合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家庭核准其享受医疗救助金额,提出支付申请,由金融机构直接社会化发放。对不符合享受重特大疾病救助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 县民政部门审定救助对象享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金额,应当核减下列费用:

-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费用;
- 2、商业保险机构报销的大病保险费;
- 3、商业保险机构赔付的医疗保险金;
- 4、工会、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给予的医疗救助金;
- 5、其他单位或社会给予的帮扶救助金。

#### 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来源和管理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主要通过以下渠道筹集:

- (一)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所需资金在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中统筹安排;
- (二)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所需资金通过慈

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

各渠道筹集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均纳入社会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单独核算,专项管理。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使用,当年结余资金转入下年度使用。

#### 五、职责分工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将本辖区、本单位所有患重特大疾病的困难人员认真做好统计,严格按程序申报,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初审工作,同时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医疗救助主管部门作用,牵头负责试点工作,做好重特大疾病救助的政策研究和实施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纪检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凡发现经办人员伪造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套取救助资金的,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居民医保的服务管理工作,加强与相关保障制度的衔接;卫生部门要做好医疗部门的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保险部门要做好大病保险的服务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维护好特困群众的切身利益,使我县重特大疾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为构建和谐冠县做出积极贡献。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张琳督导农业产业化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

10月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县部分农业重点项目及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进行现场督导。

副县长雷传波、赵维波一同参加活动。

张琳一行先后来到冠县华杰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高效农业光伏产业园和合顺千亩渔业养殖与加工一体化项目建设现场，听取相关负责人情况汇报，详细了解项目建设、进展和运营管理等情况。

张琳要求，要进一步加快农业产业化建设，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要充分发挥农业专业合作社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要加快高效农业产业园的建设进度，尽快投产达

效，推动我县高效农业规模化发展。

张琳沿途还察看了甘官屯乡、清水镇、兰沃乡、店子镇及工业园区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张琳指出，城乡环卫一体化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对改善广大农村居民居住环境，提升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张琳要求，要继续强化宣传，引导群众自觉保持环境卫生；要全力做好环境整治工作，尤其要加大对农村“三大堆”随意摆放、生活垃圾乱扔乱倒、村边坑塘垃圾成堆等问题的治理力度，引导农民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形成合力，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城乡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 全市实施“农业龙头带动”战略推进观摩团来冠县观摩

10月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耿涛带领全市实施“农业龙头带动”战略推进观摩团来我县观摩。

在县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等领导的陪同下，耿涛一行实地观摩了冠县华杰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新瑞集团30万吨大豆蛋白深加工项目和合顺千亩渔业养殖与加工一体化项目建设现场，通过听汇报、看现场，观摩团对我县支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转型升级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郭建民指出，冠县现代农业发展具有投入力度大、产业特色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鲜明特点，投资16个亿的高效农业光伏产业园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6万吨食用菌，华杰彩色小麦种植在

传统种植业中突出向质量要效益，合顺渔业合作社集产、销于一体，形成独特的循环经济，各个项目发展都能积极带动当地农户实现增收致富，逐步形成了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现代农业生产格局。冠县县委、县政府立足长远，依托特色优势产业，着力培育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为骨干的现代经营主体，在土地流转、提供优惠政策的同时，把金融发展、金融支持作为扶持产业主体的重中之重，提高了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促进了全县现代农业的高效发展。郭建民要求，要认真学习总结冠县农业特色发展的成功经验，切实增强引导扶持农民发展现代高效农业的积极性，为全市农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张士新来冠县调研

10月11日，省科技厅副厅长张士新来我县调研科技工作。副厅长于书良参加活动。

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等领导的陪同下，

张士新一行先后到合顺千亩渔业养殖与加工一体化项目、新瑞集团30万吨大豆蛋白深加工项目和冠洲集团进行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相关负责人

对项目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介绍。

调研中，张士新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我县科技工作取得的成绩，希望冠县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不

断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勇于创新，引导和鼓励企业以产品创新为核心，加快企业科技创新步伐，提高成果转化及辐射扩散能力，不断增强企业创新驱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要注重三产联动，积极建设现代农业综合体系，做足做活农业高新技术文章，不断增强现代农业的科技含量，同时，充分发挥好农业龙头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 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现场推进会召开

10月15日，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现场推进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丽慧，副县长赵维波，政协副主席田东奇，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孟建新参加会议。

张琳在讲话中指出，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是上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是扭转乡村环境卫生状况被动落后局面的现实需要。他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尽快完成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任务。

就扎实做好下一步工作，张琳提出明确要求，一是各乡镇（街道）要继续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组织一次“回头看”，认真查缺补漏，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要抓紧研究安排垃圾处理费征缴工作，明确收缴时限，确保工作运转经费足额到位；要切实维护好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为“美丽乡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把验收关，验收时，要让政和垃圾处置服务中心的工作

人员参与进来，严格按照验收标准，每个村庄都要走到，每条胡同都要看到。三是政和垃圾处置服务中心要搞好精细化管理，确保村镇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要加快垃圾分拣站等站区建设进度，确保按期竣工投入使用；要及时清运垃圾，垃圾收集车驾驶员要尽快熟悉作业线路和方式，确保秋冬季节每个村垃圾两天收集一遍，夏季要一天收集一遍。

张琳强调，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好指导和督导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工作顺利开展；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为城乡环卫一体化顺利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强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不走过场、取得群众满意的实效；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思想再重视，决心再加大，措施再加强，全力加快城乡环卫一体化进程，为显著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创造全县人民更加幸福美好的新生活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张琳调研督导农业产业化工作

10月2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调研督导我县农业产业化工作。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奎忠，副县长雷传波一同参加活动。

张琳一行先后来到合顺千亩渔业养殖与加工一体化项目建设现场、高效农业光伏发电产业园

项目、中华第一梨园、冠县小农水重点县项目、新瑞集团30万吨大豆蛋白深加工项目和冠丰科技有限公司，听取相关负责人的工作汇报，详细了解项目规划、进展和将来的运营管理等情况，并叮嘱相关部门与乡镇（街道）要搞好协调，跟踪服务，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张琳指出，加快农业产业化建设，对于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他强调，要立足长远眼光，拓宽发展思路，抓好龙头企业和名优品种培植，着力培育特

色主导优势产业，加速农业产业优化升级。要找准富民兴农的结合点，创新培育多种致富途径，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切实提高农民群众生产积极性。

## 赵润田来冠县调研

10月22日，副省长赵润田来我县调研现代农业建设情况。省水利厅厅长王艺华，省农业厅厅长王金宝，省畜牧兽医局局长冯继康参加活动。

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忠林，市委副书记陈平，副市长郭建民，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奎忠等领导的陪同下，赵润田一行先后到高效农业光伏发电产业园项目、千亩渔业养殖加工一体化项目、中华第一梨园、冠县小农水重点县项目、新瑞集团30万吨大豆蛋白项目和冠丰种业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检查指导。

每到一处，赵润田都认真听取企业负责人的工作汇报，详细了解项目发展前景、管理模式、科技研发、销售渠道等，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

亲切交谈，对企业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赵润田对我县现代农业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他强调，冠县要充分利用光伏大棚优势，多上产品附加值高的菌种，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向生物医药等终端产业发展，努力把产业做大做强。要创新思路，将现代农业与文化、旅游相结合，在大力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化的同时发展生态农业观光游；要大力发展订单农业，通过提供统一的优质服务，形成规模化经营；要加大科技投入，搞好产品深加工，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探索走出一条集团化、集约化、高端化、精致化的路子，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冠县城镇化工作调度会议召开

10月27日，我县召开城镇化工作调度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参加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奎忠主持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平，县政府副县长赵维波，县政协副主席田东奇，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孟建新参加会议。

张琳在讲话中指出，城镇化工作是一项全局性、全面性的工作，事关全县人民的切身利益，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和相关部门要克服不重视、精神懈怠，不指导、安排随意，不用心、措施不力的消极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明确目标、强化措施，推动我县城镇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张琳强调，要强化措施，统一标准，明确责任目标、工作时限，把工作抓细、抓实，及时研

究解决城镇化过程中的管网建设、存量垃圾处理、水质净化、大气污染治理等重点问题，科学制定有关政策措施。要突出特色，打造亮点，建立长效运作机制，做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要全力以赴，加大投入，对乡镇驻地进行硬化、绿化、亮化，提升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

张琳要求，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将任务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要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赢得群众参与支持。要严格追责，对工作懈怠、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追究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扎实认真做好城镇化各项工作，全方位展示我县城镇化取得的成绩，为广大群众营造良好环境。

刘奎忠在讲话中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

极迅速行动起来，拿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具体到人到事，确保城镇化工作取得实效。要坚持工作到位，高标准、高质量，着力出实招、见实效；要坚持组织到位，部门一把手、乡镇（街道）党委书记要亲自安排、亲自督导，并抽调精干人员

组成工作小组靠上抓；要坚持责任到位，主要部门统筹安排，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一级对一级负责，把相关工作做到位，推动城镇化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张琳到中通·领尚城现场办公

11月1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政府办、住建局、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回迁安置房项目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到中通·领尚城项目进行现场办公。

张琳一行首先实地查看了回迁房建设进展情况，详细了解了小区绿化、硬化工作，对回迁房内水、电、暖及门、窗设施仔细查验，听取了施工单位的相关情况汇报，就回迁安置房项目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难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时办结。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张琳强调，回迁安置房建设是当前我县最大的民生工程，事关百姓

安居，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齐心协力以最快的速度把回迁房交到百姓手中。

张琳要求，要全力加快建设进度，倒排工期，攻坚克难，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回迁小区的硬化、净化、绿化等工作，为百姓打造一个良好的安居环境；要加快验收进度，列出问题清单，抓紧时间整改到位，为回迁工作争取时间；要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搞好水、电、暖、管网等工作的衔接，不窝工、不怠工，全力推进工程进度；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加班加点，力争让群众早日住上满意、舒心的新楼房。

## 张琳就封停地热井小区并入集中供热管网 现场办公

11月1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政府办、住建局、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县城集中供热工程运行情况及封停地热井小区并入集中供热管网工作进行现场办公。

张琳指出，集中供热牵涉千家万户，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县住建局、供热企业等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提供优质服务，确保集中供热系统正常、规范运行。

就城区供热主管网覆盖范围内封停地热井的小区供热工作，张琳要求，各相关部门和供热企业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科学组织，倒排工期，增加施工人员，加快设备安装进度，以最快的速度、用最短的时间实现小区集中供热；管网改造过程中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最大限度提高

集中供热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群众满意度，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 冠县财税工作调度会议召开

11月14日晚，我县召开财税工作调度会议，分析当前税收征管工作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的财税工作，动员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参加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洪林主持会议并讲意见，副县长郭秀芳对财税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孟建新汇报了县工业园区财税收入情况。

张琳指出，今年以来，我县财税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面临严峻的形势，从收入总

量看，与兄弟县（市、区）存在较大差距，各乡镇（街道）财税收入出现下滑情况，同时，从整体收入进度看，部门之间也存在不平衡现象。各级各部门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财税工作，克服消极情绪和懈怠思想，提高工作积极性，采取有力措施，力争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

张琳强调，要鼓足干劲，不断强化措施，加强税源管理，对重点税源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加强和规范个体税收的征收管理，加大财税工作

征缴力度；各乡镇（街道）要做好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据实征收和耕地占用税的清理征缴工作，增加财政收入。要加强领导，狠抓落实，财税部门与各乡镇（街道）要做好协调配合，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加强对税收征管工作的领导。同时，要严格考核奖惩，充分调动各方面强化财税征收的积极性，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坚决完成全年财税任务目标。

## 宗贵升一行来冠县参观考察

11月29日，三帝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宗贵升一行来我县参观考察。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陪同活动并介绍了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投资环境。

宗贵升一行先后到山冶重工有限公司，正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详细听取了企业负责人关于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介绍。宗贵升对我县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拥有的产业集群基础表示满意，增强了三帝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与正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作的决心和信心。他表示，将尽快完成对冠县的投资考察论证，争取早日实现合作共赢。

张琳主持召开冠县重点工作调度会议

12月15日晚，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主持召开全县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听取21个县直部门关于今年以来重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分析存在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张琳强调，要认真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面对政治和经济新常态，吃透精神，探索创新发展模式，推进各自领域工作再上新台阶。

就下一步工作，张琳要求，要结合冠县实际，坚决贯彻落实上级一系列惠民政策，千方百计加大民生投入。要积极探索农村公路建设新路径，方便群众生产生活。要改善农村饮水条件，确保农村饮水安全。要发挥好食品药品联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作用，确保全县食品安全。要研究制定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保障失地农民合法利益。要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丰富城乡文化生

活，凝聚干事创业正能量。要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以创业带动就业。在畜牧业上要抓龙头、扩规模、提档次、创品牌，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张琳要求，要加大对政策研究的力度，增强对国内国际形势的研判，减少审批事项，简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标准，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要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搞好项目对接和落地。要着眼冠县长远发展，积极努力向上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为项目落地争取前置条件，为明年发展赢得先机。要密切关注企业资金链条，搞好政企对接，形成良性互动，共赢发展。要培植企业新的增长点和税源，做到应收尽收。要落实好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各项措施，在培育市场主体上取得新突破。要对全县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做好统计，为政府决策发挥参谋作用。要切实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力度，确保项目建设健康稳定发展。

张琳要求，要让文化元素和符号融入城市建设，打造独具冠县特色的文化品牌。要坚定不移加大林业生产，保护发展好毛白杨、鸭梨树等本地特色优良树种，强力推进樱桃特色产业发展，扶持好苗木市场建设，提前谋划，力争创建全国绿化先进县。要依托良好的生态资源，高标准定位冠县旅游，完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档次，做好冠县现有旅游产品开发和特色乡村旅游文章。同时，积极推进萧城遗址的开发保护力度。

张琳强调，全县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职尽责，现场督导，真正搞好隐患排查和实战演练，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